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专项意见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盛学军、郭杰斌、唐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、郭杰斌、唐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